南开大学博士生毕业（学位）论文答辩会程序

为有效促进我校博士生毕业（学位）论文质量的提高，确保博士生毕业（学位）论文答辩工作顺利进行，现对博士生毕业（学位）论文答辩会程序做进一步规范，答辩会具体程序如下：

1．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开始，并介绍答辩委员会委员、答辩秘书、答辩程序和规则；

2．由导师（导师未参加答辩的可以由答辩委员会秘书）介绍答辩人的基本情况，包括学习经历、论文题目、课程学习与考试成绩、科学研究、学术活动及撰写论文等；

3．由答辩人报告毕业（学位）论文的主要内容（约30~45分钟）；

4．答辩委员会委员和与会者提问，答辩人回答问题；

5．答辩会暂时休会（答辩人和与会者退场），答辩委员会举行内部工作会议：

（1）答辩委员会秘书宣读汇总的同行专家对毕业（学位）论文的评阅意见；

（2）答辩委员会对毕业（学位）论文的学术水平和答辩情况进行评议；

（3）答辩委员会进行充分讨论，对是否通过答辩和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。决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同意票数达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为通过；

（4）答辩委员会委员签名。

6．答辩会复会：答辩人和与会者进场，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表决结果和宣读决议书；

7．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结束。

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

2014年4月